

标的物清单

工程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项目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 中(元)		
			暂列金额及特殊项目暂估价	材料暂估价	规费
1	单项工程	588266.51			35989.69
合 计		588266.51			35989.69

备注：合同清单是响应文件中清单原件，最终总报价为：588175.00 元 。

抽取结果打印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抽取使用情况登记表

2025-12-22 09:32:20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SDGP371503000202502000250[A])			预算金额	58.83551	
采购单位	215_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标时间	2025-12-22 09:30:00	
抽取专家人数	抽取人数：2人。					
专家抽取情况						
序号	专家姓名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码	工作单位	专家类型	专家签字
1	单健德				自动抽取	
2	张晓丽				自动抽取	
3	臧相宏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抽取人：耿燕文				财政部门监督人员：		

备注：1、本表一式三份，报财政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两份。
2、评审专家最终确定后，由确定评审专家签字确认。

代理服务费标准及金额

收费标准：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预算金额参照【2011】534 号文工程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收费金额：5883.55 元。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名称）的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山东山工建设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115 人，营业收入为 23412.870956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528.471220 万元¹，属于 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山东山工建设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22日

资格审查表

3

供应商资格审查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山东山江建设有限公司

序号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 ✓
2	资质证书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原件的扫描件	是否提供 ☒ ✓
4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的扫描件、安全生产考核证书（B证）原件的扫描件、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是否提供 ☒ ✓
5	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	是否提供 ☒ ✓
6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或银行出具的完（交、缴）税（款）凭证或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是否提供 ☒ ✓
7	近半年内大于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以发布公告时间往前推算半年）：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扫描件或银行、税务部门代收的相关社保凭证扫描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是否提供 ☒ ✓
8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扫描件；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是否提供 ☒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是否提供 ☒ ✓
10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 ✓
1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是否提供 ☒ ✓
是否审查合格		✓
核验人签字	张明宏 张明宏 张明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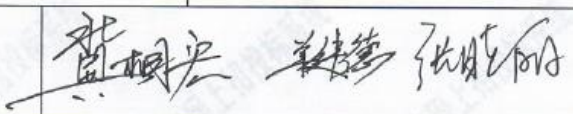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得分统计表》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得分统计表

供应商名称: 山东山工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每提供一个 2022 年 7 月 1 日 (合同签订时间) 以来类似工程业绩, 每个得 2 分, 本项最高得 4 分。

注: ①类似业绩是指: 类似电力施工项目, 供应商提供的业绩中需能体现出和本项目清单相类似的内容; ②类似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须提供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 合同中无签订日期视为无效业绩。上传至电子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模块中, 未成功获取的不予计分。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电子响应文件中是否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	得分
1	聊城市东昌府区郑家镇示范区 21 个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项目	2022 年 10 月 7 日	是	2
2	聊城某单位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2022 年 11 月 22 日	是	2
合计得分		4		
核验人签字				

说明: (1) 本表除得分情况外, 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 请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审查及得分统计表】中。(2) 只填写符合磋商文件和评标办法要求的有效证件、业绩情况, 未填写在此表中的内容不予计分。本表中涉及的内容如果一项都没有或不满足得分要求的, 也要将此表上传至系统电子响应文件【其他资料】中, 如不提供本表评标委员会将仅对供应商资格进行评审, 不再对表中涉及内容进行评审, 表中涉及的内容按 0 分计。(3)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上传原件扫描件至电子响应文件中的, 不作为评审依据。具体上传要求详见磋商文件要求。(4) 此表内容如与评标办法不一致, 以评标办法内容为准。

山东省政府采购评审劳务报酬支付表

填表时间：2025 年 12 月 22 日

项目编号	SDGP371503000202502000250		项目名称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聊城大外环史官屯、温陈、博平路口路灯安装工程采购项目				分包数量	1 个		
采购人	聊城市茌平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预算金额	58.835510 万元		中标成交金额	58.8175 万元		评审地点	茌平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				
评审时间	2025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 12 时 00 分，合计：9 时至 12 时支付 400 元，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400 元/人。城市间交通费计算为：凭据报销										
评审专家姓名及身份证号		开户银行及账号		评审劳务报酬 (元)	误工补 充 (元)	住宿费 (元)	城市间 交通费 (元)	扣减 (元)	支付金 额 (元)	评审专家 确认签字	联系电话
评审专 家姓名	身份证号										
单健德	[REDACTED]		400			50			450	单健德	[REDACTED]
张晓丽	[REDACTED]		400			50			450	张晓丽	[REDACTED]
合 计										总 计	900 元
采购人代表：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			采购代理机构（加盖公章）					

